

法院周刊



让群众搭乘司法服务“快车”

——我省各级法院推行两个“一站式”建设掠影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我省法院系统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全面推行“一站式多元解纷”“一站式诉讼服务”建设...

“一乡一庭”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看着其他村民都在农田里忙着春耕,怀安县贺某的心里却和自己承包的百余亩土地一样长满了杂草。

原来贺某与当地村委会签订合同,承包了位于太平庄乡某村百余亩土地。今年初,村民周某、张某等30多户村民以该土地不属于贺某为由,阻止贺某耕种。

春耕时节,耽搁一时误全年。4月中旬,急着春耕的贺某无奈,跑到怀安县人民法院太平庄法庭寻求解决办法。

春耕时节,耽搁一时误全年。4月中旬,急着春耕的贺某无奈,跑到怀安县人民法院太平庄法庭寻求解决办法。

情绪强烈,主要是认为承包费过低。找到矛盾纠纷的症结,联合调解小组多次奔赴该村,对涉事当事人挨家挨户走访,详细讲解土地承包法的相关规定。

这起涉地百亩、涉及百余人的纠纷圆满化解,得益于诉非对接中心、太平庄法庭的多方联动,得益于怀安法院全力构建的“一乡一庭”机制建设。

从2013年开始,省法院在全省法院系统推行“一乡一庭”建设,强化人民法庭就地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功能,主动融入党委和政府领导的诉源治理机制建设。

如何引领“一乡一庭”发挥作用并向纵深发展,助力诉源治理,各地创新了不同做法。

联合调解小组马不停蹄行动起来,调取村委会和贺某当年签订的合同,向村委会干部了解案情。

庭提供制度支持、法律咨询、业务指导等,促进“一乡一庭”工作由线下向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一乡一庭”为依托,强化与政府相关部门、非诉解纷组织的沟通协调、联系对接。

多元解纷矛盾纠纷“一体化” 在“一站式”多元解纷建设中,我省法院积极完善诉前多元解纷联动衔接机制,与工会、妇联、仲裁机构、行业协会等对接。

5月初,一起交通事故赔偿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刘某和申某的家人,相伴来到武安市人民法院道路交通事故巡回法庭。

刘某和申某是从小一起长大的朋友,一次聚会时都喝得酩酊大醉。聚会结束后,申某招呼刘某坐他新买的汽车。

武安法院道路交通事故巡回法庭了解案情后,干警夏季艳联系申某,耐心分析案情,指出他不该酒后、无证驾车,出了事故就要承

担责任,接着又计算刘某的一项损失,加起来共有20多万元。申某看着这一串赔偿数字瞠目结舌,请求干警好好做刘某的调解工作。

随后,法官又联系刘某和申某所在的村委会调解组织,了解两家的经济状况,并结合村调解组织通过线上线下各种沟通途径共同调解。

武安法院道路交通事故巡回法庭自2019年1月启动以来,运用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工作机制,发挥诉前调解作用,处理了大量纠纷。

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市范围内推广“武安模版”,并总结完善经验措施,扩大范围,针对银行保险、劳动争议等多发易发纠纷,主动对接相关部门。

(下转第6版)

衡水市行政争议化解中心揭牌

河北法制报讯(张贺)5月18日,衡水市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在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揭牌成立。

衡水市行政争议化解中心的设立,旨在实现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努力将行政争议化解于萌芽状态,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规律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而引起的行政争议;当事人人数众多、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等7大类行政争议。

据悉,衡水市行政争议化解中心融合了法院、司法行政、行政执法部门以及律师、人民调解员等多方力量。

秦皇岛中院党组 专题研究精准扶贫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王鹏)5月18日,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精准扶贫工作。

会上,该院驻青龙满族自治县凉水河乡杏树坨村精准扶贫工作组组长、第一书记王海忠汇报了三年来驻村工作组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扶贫、消费扶贫、结对帮扶、大病救助等10个方面的重点帮扶工作及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工作。

该院党组要求工作组提升站位,牢记中央部署,对照工作任务更加深入细致地做好工作,确保精准扶贫、不漏一人。

持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做好群众工作,努力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落实好脱贫攻坚政策,同时要着眼脱贫攻坚后建设,同“乡村振兴”战略有机结合起来,融入美丽乡村建设中去。

邢台法院全面推进执行团队集约化改革 一季度执行结案用时同比减少13天

河北法制报讯(张伟亮)今年以来,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全面推进执行集约化改革,邢台市基层法院已成立集约事项办理团队20个、执行实施团队40个。

执行集约化改革,20个基层法院执行局均单独成立集约事项办理团队和执行实施团队,采用“1+1+N”即“集约事项办理团队+执行实施团队+N个专业化团队”模式。

推进执行集约化改革使执行力量得到进一步整合优化。据介绍,该市各基层法院根据自身情况,对执行工作团队进行了相应划分,进一步优化了执行人员组合。



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开展两个“一站式”建设,实现了案件受理数下降、案件质效和司法公信力上升,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幸福感。

带着对群众的深厚感情做好工作 承德中院刑一庭党支部开展大讨论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王菲)5月18日,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党支部开展了“假如我是当事人,假如我家有官司”大讨论活动。

会上,与会党员转换角色,深入剖析当事人诉讼的心路历程,站在当事人的角度对法院和法官提出意见。

大讨论活动提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努力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切实解决冷硬硬推等问题;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需。

疏通市域社会治理“神经末梢”

——保定市两级法院创新“一乡一庭”工作纪实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彬 原路澍 通讯员

保定市两级法院紧紧围绕十九届四中全会“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的总体要求,全面贯彻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部署安排。

提升政治站位 树立融合理念 乡镇(街道)是市域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只有把基层基础工作做实做强,才能疏通市域社会治理的“神经末梢”。

政府、派出所、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各类调解组织广泛合作,推进司法确认工作制度在各类调解组织中全覆盖,让广大群众知道人民法庭就在身边。

优化体制机制 理顺功能定位 横向上,他们建立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工作联动的机制,将“一乡一庭”工作融入两个“一站式”工作格局中,依托诉调对接机制,将立案登记与诉前化解、“一乡一庭”、调解速裁有机结合。

性循环。纵向上,保定中院建设成立“一乡一庭”综合管理中心并实现实体化运行,运用远程调解系统实现中院、基层法院、乡镇法庭之间互联互通、跨区域交流。

改进工作方法 释放创新效能 保定市两级法院运用信息技术整合资源,推进线上调解、改进管理服务,打造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共享的智能化治理新模式。

站式”多元化纠纷解决平台,提供网上咨询、在线调解、在线委派委托和邀请调解、远程调解等服务,调解结束后,“一站式”申请司法确认,实现从线下向线上线下融合转变。

2019年以来,保定市两级法院287个人民法庭共登记纠纷6918件,成功调解3576件,司法确认223件,指导人民调解6740次,开展司法宣传6406次,组织陪审员培训6229次。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刘帅 18032890055 章彤华 15131450199 法院周刊邮箱: fayuanzk@126.com

责编:刘帅

阳原法院为企业“把脉问诊” 以精准司法服务复工复产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闫晓瑜)5月14日至15日,阳原县人民法院组织全院19名员额法官分批深入县域30余家民营企业“把脉问诊”,为企业提供精准司法服务,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阳原法院结合自身实际,及时制定《关于开展“法官进企业活动”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明确“法官进企业”对接表,对法官需要走访的企业作出具体分配,同时就走访目的、走访任务、走访纪律等方面对法官提出了明确要求。

各员额法官深入企业,通过实地参观、与企业负责人或员工座谈等方式,详细了解企业复工复产、生产经营、生活保障等情况,准确把握企业面临的形势和问

题,认真解答企业提出的企业融资、劳动用工、生产销售、企业诉讼等方面的法律问题。截至目前,阳原法院员额法官累计为企业解答法律问题50余条,为16家企业提出了25条切实可行的司法建议,协调解决了企业面临的诸多困难。

阳原法院把开展“法官进企业”与开展“营商环境建设落实年”“三覆盖四清零”及综合治理执行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有机结合,注重联动走访、针对性走访,分类突破,统筹兼顾。阳原法院要求法官以此次进企业活动为契机,定期到对接企业走访,与企业建立常态化走访联络机制,随时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法律咨询,以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正定法院院长 开讲警示教育专题党课

河北法制报讯 (刘腾飞)5月12日,正定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健全为全院干警上了一堂内涵丰富的警示教育专题党课。

李健全以《以案示警、以案为戒、以案促改,涵养培树正定法院良好政治生态、法治生态》为题,教育引导干警在以案示警中受警醒、明法纪,在以案为戒中严对照、深检视,在以案促改中强整改、促提升,让政

治体检成为常态,打一场正风肃纪、全面整改的攻坚战,锤炼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让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法院干警队伍。干警们纷纷表示,此次党课主题鲜明,发人深省,今后将深刻汲取张坚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教训,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扎实推进专题教育入脑入心,切实增强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

(上接第5版) 分调裁审 矛盾纠纷“高速化解”

以“分”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搭建诉非分流、调解分流、繁简分流三层分流体系;以“调”化解矛盾纠纷,调解贯穿诉讼全程,发挥非对抗解纷优势;以“裁审”凸显审判效率,强化速裁快审快执,打造一站式快速解纷机制。分调裁审,就是用简解易的司法途径快速解纷,解除当事人诉累,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省法院普遍开展案件繁简分流,诉讼服务中心设立程序分流员,负责分流和程序分流,配备速裁法官或团队,从简从快审理简单案件,节约更多审判力量精审复杂案件。

承德县的毛某借给柴某3.6万元,毛某多次催要无果,诉至承德县人民法院。承德县法院启用“多元调解+速裁”机制,用2个小时为毛某讨回了公道,柴某当场给付欠款。

边某、常某等11名农民工为韩某提供劳务,被拖欠工资共16万余元,一起来到固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此案分流至调解速裁李珉团队后,法官助理安卫玲迅速开展有针对性的释法明理,最终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这起案件从受理到出具调解书,仅用8小时。

于某等14人与某房产公司签订了商铺认购协议,但房产公司迟迟不交房。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速裁团队接手案件后,积极与双方沟通,最终达成调解协议。衡水中院分调裁审团队通过加强案件繁简分流、

优化速裁快审程序、推行要素式审判,实行类案集中办理等措施后,大大提高了案件审判效率。仅4月份,该院分调裁审团队收案143件,占民事案件总数的23%,调撤率32.76%,平均审理天数15.7天。

服务集约化 诉讼服务“一次办结”

“一站式”诉讼服务,是指通过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移动终端、12368诉讼服务热线等多种渠道,为当事人提供诉讼指引类、便民服务类、诉讼辅助类、审判事务类等便捷诉讼服务。

“手机扫一扫,就支付了诉讼费,又方便又快捷。”4月21日,在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王某接到缴费通知后,直接扫码付了诉讼费。这是石家庄中院在原有网上交费服务的基础上推出的扫码交费服务,且实现了一案一码,既方便了当事人,又实现了财务账目清晰。

从年初开始,尚义县人民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置退费专窗,并安排专人负责受理申请、审核材料、办理退费,实现窗口人员受理、立案庭庭长审核、财务人员退费的“一站式”服务,缩短了退费周期。此外,尚义法院还实行“一案一账户”机制,简洁申请执行人领取执行款的手续,方便了当事人。

类似的便民措施还有很多,我省各级法院结合实际情况,坚持诉讼服务一体化推进,深化立案登记制改革,普遍推行网上立案、自助立案、跨区域立案,最大限度便利群众诉讼,增强群众更多获得感。

承担财产损害赔偿、损害价值是多少等争议焦点存在巨大分歧,互不相让。经阳驿法庭的法官再次就两起民间借贷纠纷及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进行诉后、诉中调解,向当事人宣传法律法规,分析僵持的利弊,寓情于理、寓情于法。

通过多次调解,当事人逐渐冷静下来,法官适时提出双赢和解方案。各方当事人均同意以车辆贬损的价值抵扣王某部分应付借款本金,剩余借款本金由涉案车辆拍卖所得价款支付。随即,王某应支付的借款利息止步于此,棘手的两起民事纠纷案与两起执行案件顺利结案,彻底化解了当事人之间的纠纷。

法官与调解员在整个案件办理过程中,善于抓住调解契机,秉持“不抛弃、不放弃”原则,通过多轮面对、背靠背调解,使当事人从“坚持斗气”到“回归本心”,从“不计成本”到“权衡得失”,最终打破僵局,达成和解。

南皮法院发挥司法职能作用

依法服务助力经济强县建设

河北法制报讯 (肖晴)为依法服务保障“三创四建”活动顺利开展,推动南皮县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连日来,南皮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服务发展、服务民生,助力推进经济强县、美丽南皮建设。

南皮法院立足审判职能,依法从严惩治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各类犯罪,做到快审、快判、快宣;依法妥善审理涉及疫情防控的民事、商事、行政案件,合法合理化解矛盾纠纷;依法慎用司法强制措施,尽最大努力减轻对复工复产的影响;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方便当事人和律

师参与诉讼;扎实搞好联防联控,全面落实严防严控措施,积极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大局。

南皮法院加快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依靠党委领导,争取政府和社会各界支持,积极搭建多元化解平台,形成各方合力,为群众提供多层次、多途径、多种类的纠纷解决方案。准确把握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基本内涵,进一步加强诉讼服务中心硬件建设和队伍建设,大力加强诉讼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积极拓展全方位诉讼服务功能,持续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着力推进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努力为当事人提供

“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号通办、一次通办”的诉讼服务。

为营造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南皮法院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创新驱动战略实施;助力产业转型升级,深化破产审判机制改革,探索建立破产案件快审机制,健全府院联席会议制度;完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健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被执行人协作联动机制、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树立依法普善文明执行理念;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积极推进诉讼诚信和社会诚信建设;完善涉

营商环境建设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沟通协调机制;注重司法调研,积极向党委政府建言献策。

南皮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完善党委牵头、各界参与的南皮治理工作机制,形成问题联治、风险联控、平安联创共治局面。按照党委社会综合治理要求,该院及时主动将法庭工作与乡镇政法委员制度对接,将“一乡一庭”工作融入党委领导下的诉源治理格局,进一步推动县委政府一体化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建设,强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深化行政审判体制机制改革,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永年48名法院干警 兼职中小学法治副校长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建华 通讯员 赵明 吴爽)近日,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与当地教体局联合开展法治副校长聘任工作,48名法院干警成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与学校共同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此次受聘的法院干警均为业务精干、善于进行法律宣传教育人员,涵盖了法官、法官助理、法警等。受聘干警表示,将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切实维护青少年及学校教职员工合法权益,深入推进“法治进校园”活动,开展以案讲法、庭审观摩、模拟法庭等多种形式的法治教育活动,全面提高师生的法治意识。

哥们打架齐上阵 致人轻伤均获刑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因言语冲突起争执,一男子纠集两个好哥们儿一起教训对方,致人轻伤。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这起故意伤害案,三个好哥们儿均获刑。

在石家庄打工的“90后”男子徐某,因琐事与马某发生口角。事后,年轻气盛的徐某越想越憋屈,再次打电话给马某,并约马某到某酒馆吃饭,称其想和马某坐下来好好谈谈两人的纠纷。马某爽快答应了徐某的邀请。这时,徐某心里犯起了嘀咕,怕自己到时候吃亏,于是叫上好哥们儿宋某、张某一起赴约,给自己壮胆。

当天晚上,徐某三人与马某如约来到某饭店吃饭。几杯酒下肚,徐某与马某再次因言语不和发生了激烈争执。其间,张某拿出随身携带的一把折叠刀扔到桌上,并对马某进行言语挑衅。吵吵嚷嚷中,四人吃完了饭,马某掏钱结账。这时,徐某突然拿起一个啤酒瓶砸向马某,后又强行将马某拽出饭店。在饭店外,徐某与宋某、张某共同对马某实施殴打,马某受伤。路人看到有人打架,随即报警。经鉴定,马某伤情属轻伤二级。案发后,徐某三人对马某进行积极赔偿,取得了马某的谅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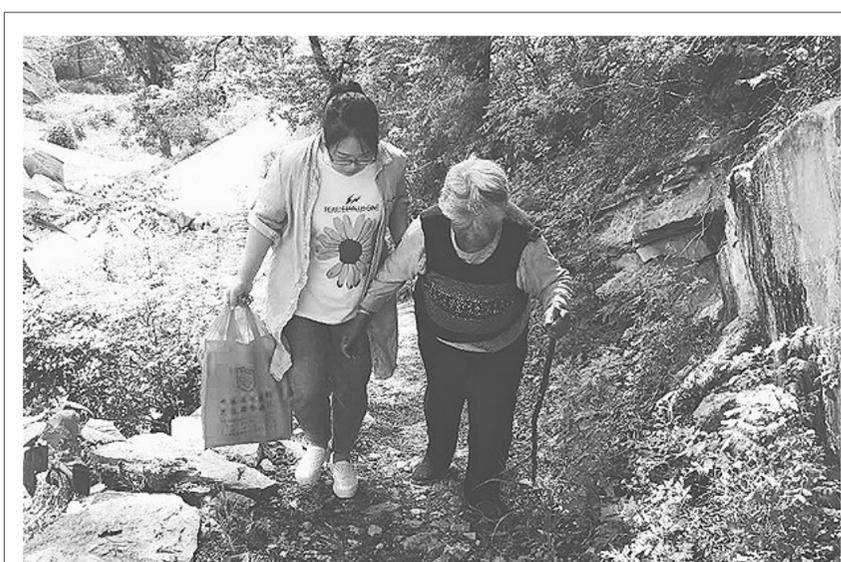
法院经审理认为,徐某、宋某、张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并造成马某轻伤二级的后果,他们的行为均已构成故意伤害罪。徐某、宋某、张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当庭自愿认罪,依法从轻处罚。该案因徐某与马某的矛盾而起,宋某、张某未进行劝阻,反而通过刀具威胁、言语挑衅和实施殴打的方式共同伤害他人身体。法院综合考虑,以故意伤害罪依法分别判处徐某、宋某、张某有期徒刑10个月至8个月不等,缓刑一年。

通路问题引发矛盾 法官释法圆满执结

河北法制报讯 (宗志金)“太感谢你们了,通往田间的路终于通了。”近日,临城县人民法院法官释法明理,执结一起相邻纠纷案件,被执行人当场履行,申请人握着法官的手激动地表示感谢。

在王某甲、王某乙与张某某、王某某相邻纠纷一案中,法院经审理判决王某甲、王某乙享有通行权,张某某、王某某立即停止侵权,拆除阻碍通往农田的围墙及安装的大门,消除对王某甲、王某乙的妨碍。判决生效后,张某某、王某某不服提起上诉,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张某某、王某某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义务,王某甲、王某乙申请强制执行。

临城法院立案受理后,第一时间发出执行手续,勘查现场,精心拟定执行方案,并分别听取双方意见,对被执行人释法明理。随后,执行法官先后4次来到执行现场,分别做当事人的思想工作,最终消除被执行人的抵触心理,被执行人履行了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利用铲车等大型机械设备将围墙及大门拆除。



为进一步做好扶贫攻坚工作,5月19日,井陘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分别深入结对帮扶户家中开展走访活动。2019年以来,井陘法院实行民警结对帮扶,共与天长镇秀水、周家坑、曹泉、梨岩4个村的54个帮扶户“结亲”。干警认真落实帮扶责任,视帮扶对象为亲人,除平时保持联系做好帮扶工作外,还多次组织开展集中走访活动。图为干警到帮扶户家中走访的情形。 李忠勇 甄晓霞 摄

“感谢法官让我们拿到了治疗费”

李丽 周尧

“多亏你们,我孙子的治疗费终于拿到了,谢谢你们!”近日,一位年逾七旬的老人来到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的诉讼服务大厅,送来锦旗表示感谢。

老人家住邯郸市某公司附近,她14岁的孙子周某因意外触碰到该公司的变压器,发生触电事故,双臂截肢,生活无法自理。法院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邯郸市某公司借

口没钱拒绝赔偿。周某申请强制执行,要求邯郸市某公司支付医疗费33万余元,出院后又就护理费65万余元后续费用申请执行。

为使申请人尽快拿到执行款,从台法院执行第二团队与第三团队会商,决定将两个执行案并案执行。虽然正值疫情期间,但考虑申请人急需费用进行后续治疗与恢复,两个团队的法官对案件的执行丝毫没有松懈。经过多方调查,法官了解到被

执行人因土地征收得到了一笔补偿款,但这笔补偿款并未在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账户中。为查找这笔补偿款,法官们往返于多个部门之间,最终查清了补偿款所在的账户,立即采取冻结措施。

迫于强制执行压力,被执行人不再抱有侥幸心理,表示会尽快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

5月15日,被执行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97万余元,两起执行案件圆满执结。

涿鹿法院强制腾房促执行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李世春)5月18日,涿鹿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成功执结一起腾房纠纷案件,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针对陈某与闫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涿鹿法院依法作出判决,被告闫某5日内交还承租原告陈某的商铺三间,并支付相应租金。判决生效后,被告闫某一直未

履行,原告陈某申请强制执行。

涿鹿法院执行立案后,立即向被执行人闫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闫某未履行,以其与申请人未协商好房屋装修补偿事项为由拒绝腾退房屋。

涿鹿法院依法张贴腾退公告,决定于5月18日强制腾退涉案房屋。5月17日,法院再次通知被执行人

闫某第二天到场配合执行工作。

5月18日10时,8名执行人员到达现场后,对闫某耐心释法明理,告知其不主动履行法院判决和对抗执行的法律后果。迫于法律威慑和强制执行的压力,闫某同意将房屋腾空交付申请执行人。11时30分,涉案房屋顺利完成腾退交接,该案得到圆满执结。

张潇

近日,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通过“诉前调解+诉中调解+诉后调解”,让调解贯穿化解矛盾纠纷的全过程,在成功化解两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同时,化解了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真正达到了案清、事了、人和的效果。

王某因经营纸厂资金运转困难,向陈某、李某借款,并分别签订书面合同,约定了借款本金、借款期限及利息等权利义务。其间,李某因中意王某的豪车已久,借机口头要求使用王某汽车一段时间。王某为促进协议达成,不得不满足李某要求。陈某与李某按约定向王某交付借款本金,李某实际占有了王某的车辆,但未就汽车

是否形成抵押或质押达成协议。

还款期限届满后,王某由于经营不善,未能依约还本付息。陈某与李某多次追偿未果提起诉讼。经阳驿法庭经审理宣判,王某分别向陈某、李某还本付息。因未明确约定李某占有王某上述车辆的基础法律关系,故陈某、李某主张就该车辆实现抵押权的诉讼请求未得到法院支持。王某认为其车辆被他人非法占有,将李某、陈某诉至满城法院,要求返还车辆并赔偿损失。

此时,前案的原告成了后案的被告,前案的被告成了后案的原告。三方当事人互不相让,剑拔弩张势同水火。

经阳驿法庭法官梳理案件脉络,紧紧抓住案件冲突焦点,坚持法理与情理

并重、调解与判决结合,为双方争取最大利益。法官联系原、被告双方,及时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解释当务之急是及时止损。在双方当事人对于应由李某向王某返还车辆均无异议的情况下,法官优先处理返还车辆的诉讼请求,王某自愿撤回赔偿车辆损失的诉讼请求。

审、执法官齐心协力,相互配合,有条不紊推进工作。满城法院执行局将李某交还的涉案车辆,作为借贷纠纷案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进行扣押并迅速进行网上拍卖。至此,涉案车辆不再由李某占有,车辆价值的贬损不再持续增加。涉案车辆成功溢价拍卖,所得拍卖款由王某申请保全。

陈某、李某无法就涉案车辆拍卖所得价款获偿,当事人之间就是否应

法官抽丝剥茧巧办“案中案”

关于继承 你需要知道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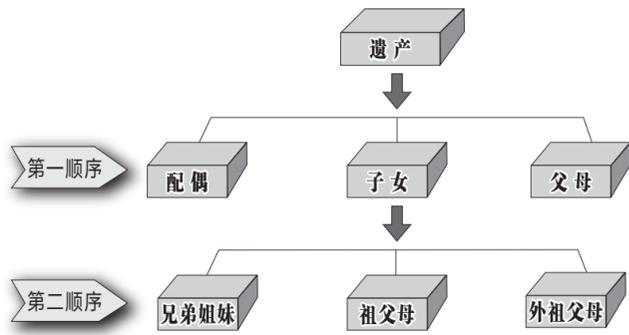
丈夫过世 遗产该由谁继承

□ 刘帅

丈夫过世后,妻子和子女就能继承全部遗产吗?多数人可能不太清楚,关于遗产继承的事儿可没那么简单。日前,武安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关于继承权纠纷的案件。

朱某与郭某系合法夫妻,二人在婚内生育三个子女郭甲、郭乙、郭丙。郭某于2015年4月22日因车祸去世。郭某在某银行遗留存款8万元整。朱某想把郭某名下的这笔存款取出来,却不知道银行密码。经详细了解,朱某才知道,这笔钱并不完全属于自己,需要遗产的法定继承人到公证处公证,才能把钱取出来。而这笔遗产的法定继承人除了朱某和郭某的三个子女外,还有郭某的两个兄弟,郭大和郭二。明明是自己丈夫名下的存款,为什么还要分给郭大和郭二?朱某十分不解。为此,朱某多次找郭大、郭二进行协商。郭大、郭二认为朱某不肯配合,双方多次沟通未果,一直没有将存款取出。后来,朱某向武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郭大、郭二配合自己将郭某遗留在银行的存款取出,分割并继承该笔款项。

法院经审理查明:郭某的父母育有三个孩子,分别是郭大、郭二和郭某。郭某的母亲在多年前就先于郭某去世了,郭某父亲



《继承法》规定遗产继承顺序

在郭某去世后的第二年也去世了。郭某名下存款8万元,系其与原告朱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存,故该存款应属于原告朱某和郭某的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置权。在分割遗产时,依法应分出该存款的一半即4万元为原告朱某个人所有,其余4万元系郭某的遗产。郭某死亡时未立有遗嘱,故其遗产应按照法定继承,由其第一顺序继承人即朱某、郭甲、郭乙、郭丙和郭某父亲五人共同继承。故上述五名继承人每人应继承4万元的1/5,即8000元。郭某父亲去世后,也未立遗嘱,故其继承的8000元应作为其遗产由其第一顺序继承人即郭大、郭二、郭某三人均等继承,每人继承8000元的1/3,即2666.67元。因郭某先于父亲死亡,故郭

某继承的遗产份额依法应由其晚辈直系血亲即其子女郭甲、郭乙、郭丙代位继承,每人继承2666.67元的1/3,为888.89元。二被告郭大、郭二在庭审中辩称对该存款是否属于郭某遗产存有疑问,但未提供证据证明,法院不予采信。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郭大、郭二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应配合原告朱某将郭某存款8万元取出,朱某继承共计4.8万元,郭甲、郭乙、郭丙各继承8888.89元,郭大、郭二各继承2666.67元。

说法

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公民的收入、储蓄等。本案的焦点是法定继承顺序以及代位继承。在我国,遗

产的继承方式分为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如果没有专门设立遗嘱,一般都是按照法定继承来分配遗产。法定继承是指由法律直接规定继承人的范围、继承的先后顺序以及遗产分配原则的一种继承方式。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其第一顺序为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本案中,郭某过世后,继承开始,郭某的妻子、三个子女以及郭某的父亲属于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分别继承了8000元。当郭某父亲过世后,其继承郭某遗产的8000元作为属于自己的遗产开始继承,《继承法》第十一条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本案中,郭某的三个子女作为代位继承人,继承了属于郭某的继承份额。

在中国人的传统观念里,大多不愿在生前谈论、安排身后事,但现实生活中,越来越多的亲人为了遗产发生纠纷,甚至对簿公堂。如果能提前妥善安排财产分配,就能避免亲人反目以及不必要的诉讼。

形式瑕疵的自书遗嘱 是否有法律效力

□ 刘帅

商某和李某婚后育有三名子女,商甲、商乙和商丙,商丙婚后育有一子商小丙。李某和商某相继于2008年和2014年去世,二人留有房产一处,登记房屋所有权人为商某。该房产经评估价值511321.23元,商某生前曾书写遗嘱一份,将该房产赠予商小丙,但该份遗嘱未记载签订遗嘱的时间。

商甲认为父亲商某立的遗嘱形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也无法确认是父亲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立遗嘱时的意识是否清楚也无法确认。就字体而言,遗嘱落款处的本人签字和遗嘱内容无法确认是同一人书写。该遗嘱形成时间没有明确记载,因此,商甲认为该遗嘱是无效的,不能按照遗嘱认定房产归商小丙所有,该房产属于父母留下的遗产,依据法律规定,他们姐弟三人作为法定继承人均有权继承该遗产。自商某于2014年去世后,该房产始终由商丙出租,所收取的租金也属遗产范围。而商丙和商小丙认为,商某对该房产的归属立有遗嘱,遗嘱真实合法有效,因此,该房产应归商小丙所有。商乙则认为,父亲商某留下的遗嘱是附条件的,商丙负有对老人养老送终的义务,但该条件没有形成文字。而商丙没有尽到赡养老人的义务,该遗嘱就不产生法律效力。商甲多次与商小丙协商未果,故向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按法定继承顺序依法分割被继承人名下房产。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继承人商某书写的遗嘱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且本案无其他证据证明商某另订立了遗嘱,亦无足以对抗该遗嘱效力的证据;商乙虽然主张该遗嘱附带赡养条件,但未提交证据证明。因此,法院认定该遗嘱具有法律效力。

本案涉案房产系被继承人商某、李某共有,商某的遗嘱仅能处分其所拥有的房产份额。李某去世后,李某拥有的房产50%的份额

应按法定继承,按第一顺序由,商某、商甲、商乙、商丙平均分割,即每人取得12.5%的房产份额,故商某拥有房产62.5%的份额,商甲、商乙、商丙各拥有房产12.5%的份额。商某去世后,根据其遗嘱,其所拥有的62.5%的涉案房产份额应由商小丙继承。现因商小丙拥有涉案房产较大的份额,因此,法院依法判定涉案房产归商小丙所有,商小丙按份额补偿商甲、商乙、商丙,即房屋评估价值的12.5%,折合每人63915.15元。

说法

近年来,随着法律知识的普及,立遗嘱的人越来越多,有些案例中的被继承人虽立了遗嘱,但遗嘱却被法院认定为无效。那么,首先我们要知道,遗嘱是指立遗嘱人生前在法律允许的范围,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对其遗产或其他事务所作个人处分,并在遗嘱人死亡时发生效力的法律行为。本案争议焦点是遗嘱的效力问题。

有效的遗嘱必须具备以下条件:遗嘱人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遗嘱人立遗嘱时必须具有真实意思表示;遗嘱人对遗嘱所处分的财产必须是具有处分权的;遗嘱的内容必须合法、遗嘱的形式必须合法。

在实践中,自书遗嘱和代书遗嘱都是具有法律效力的遗嘱,遗嘱继承要优先于法定继承。《继承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本案中的被继承人商某所立遗嘱未注明订立遗嘱的具体时间,该遗嘱不符合法定遗嘱的形式要件,存在瑕疵,但形式的瑕疵并不必然导致该份遗嘱无效,因为未注明立遗嘱的日期并不影响对立遗嘱人立遗嘱时遗嘱能力的判断。本案中的遗嘱内容部分是立遗嘱人亲笔书写,所处分的财产也属于遗嘱人所有的合法财产,遗嘱内容是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及社会公共利益,因此是有效的。

死亡赔偿金并非遗产

□ 郑莉 赵增强

2019年6月25日,段某在某工地务工时发生意外导致死亡,其父母、妻女与工地达成协议,由工地给付受害人近亲属补偿款共计140余万元,此款汇入段某妻子的银行账户中。此后不久,受害人父母因该赔偿款的不割无法与受害人妻女达成一致意见。几次协商无果后,受害人父母一纸诉状将受害人妻女诉至邢台县法院,要求被告给付赔偿款90余万元。受害人妻子认为段某的死亡给其和女儿造成较大精神打击,今后的生活没有经济来源,陷入极度困难,应当给予更多的赔偿,同意支付原告30万元赔偿款。

法院经审理查明,死亡赔偿金是支付给受害人死亡对其近亲属所支付的赔偿,获得死亡赔偿金的权利人是受害人近亲属,而

非其本人,故死亡赔偿金不是死者遗产,不能按照继承法的规定在继承人之间进行平均分配。死亡赔偿金是对死者近亲属整体预期收入损失的一种损害赔偿,应在死者近亲属之间根据与死者关系的远近、共同生活的亲密程度、各近亲属的生活现状等情况进行合理分配。根据死亡赔偿金的分配原则,结合本案中的实际情况,案涉赔偿款在扣除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等费用开支后,被告获得剩余赔偿款的60%,原告获得剩余赔偿款的40%。

说法

死亡赔偿金是死者遗非正常死亡后才产生的,它不符合遗产的法律特征。应该说,死亡赔偿金是一种特殊的款项,是对死者遗非正常死亡后其家庭损失的弥补,不属于死者的遗产范围。



刘帅 绘制

结合本案,段某的死亡赔偿金不能按照继承法的规定在法定继承人之间进行平均分配。针对死亡赔偿金的分配,各近亲属应本着互谅互让、团结和睦的原则进行协商,如果无法协商一致而对簿公堂,法院会根据各近亲属与死者关系的远近、与死者生前共同生活的亲密程度、近亲属对死者收入的依赖程度以及近亲属的自主生活能力等各方面因素进

行综合考量,来酌定各近亲属之间的分配比例。

本案中,受害人与被告共同组建家庭,被告与受害人的生活亲密程度及收入依赖程度都明显大于其父母,故受害人的去世对被告在物质方面造成的影响更大,在分配时被告应当多分,因此法院认定在死亡赔偿金的分配上,被告一方所占份额为60%,原告一方所占份额为40%。

这起精神损害赔偿案缘何被驳回

□ 门凤娇

现实生活中,人们经常听到索要“精神损失费”的情形,但这项损失是随随便便就能赔偿吗?近日,黄骅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件案件中,就涉及了因对方过失导致受伤的当事人要求精神抚慰金的问题,最终因侵权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后果,被法院依法驳回了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林某与张某某系同村村民。2019年5月,林某路过村里池塘时,被正在钓鱼的张某某所持鱼竿打中了左脸。随后,林某在药店购买药品若干,并于2019年7月陆续在医院住院治疗十天。后林某将张某某诉至黄骅市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道歉,并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但被告的鱼竿打中原告的左脸并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医院诊断证明可证实,原告的主要疾病为高血压、心脏病、白内障等老年常见疾病,这些病症及据此花费的医疗费用与被告过失导致的原告左脸受伤没有因果关系。此外,被告致原告受伤发生于2019年5月,而原告住院治疗的时间为2019年7月,时间上也不具备连续性。

对于原告要求被告赔礼道歉及精神损害赔偿金的诉讼请求,黄骅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在钓鱼过

程中不小心用鱼竿打伤了原告的左脸,原告受伤并未达到严重程度,且原告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受到名誉损害。因此,原告要求被告赔礼道歉和赔偿精神抚慰金的诉讼请求并未被支持。最终,黄骅市人民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说法

由于精神损害具有主观不确定性,我国法律对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主体、赔偿范围、赔偿数额等都进行了严格的限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但未造成严重后果,受害人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一般不予支持,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形判令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的,人民法院除判令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外,可以根据受害人一方的请求判令其赔偿相应的精神损害赔偿金。本案中,原告受伤程度显著轻微,不会导致严重的精神损害,故法院依法驳回了原告要求精神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

“精神损失费”就是法律规定的“精神损害赔偿金”,是基于侵权行为而产生的精神损害赔偿。虽说精神损害赔偿难以估量和计算,但“精神损失费”并非任性赔偿,仍要遵循公平、正义原则,在惩罚违法行为和救济被侵权人之间寻求最佳平衡点。

□ 刘帅

石家庄某食品经销处的员工李某到某商场送货时,误坠入没有警示标志的货梯井导致摔伤。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案。

2019年2月24日,李某同司机孙某接受指派到石家庄某商场送货,卸完货后李某去通道的卫生间,然后返回去取送货单。当时通道光线昏暗,李某发现通道的一边有两扇门开着,没有任何警告牌,认为是取送货单通道,便逐步进去,不料坠落到一个约3米深的坑中。后来得知那是货梯井,里面是地下仓库。李某坠入货梯井后,头部流血,浑身疼痛,缓过神儿后给司机孙某打电话求救。司机孙某在商场的一名工作人员带领下进入地下仓库找到李某,并立即送往医院。医院诊断李某的腰1椎体爆裂骨折。

事故发生后,该商场与李某对责任承担问题多次协商未果。李某认为,货梯设备归商场所有和管理,商场应在作业的货梯井前放置警示装置或设置提醒,而商场没有尽到管理义务才导致他这次受伤。所以,商场应该对他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该商场却认为,李某跌落的地点是商场的仓库,属于商场存放货物的内部工作场所,不属于对外开放的卖场,李某为商场送货已半年有

男子送货误坠电梯井 商场被判担责八成

余,对商场内部情况是明悉的,他当时坠落货梯井是因为他想通过货梯进入卖场导致事故发生,而商场对公共开放区域有安全保障责任,对内部存放货物的仓库区域,不负有对内部职工以外人员的安全保障义务,对李某损害的发生没有过错。所以,商场不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摔伤在某商场管理范围的内部货梯井,事故发生时货梯井处于作业状态,一楼无电梯底座,货梯门可以手动推开,存在人员坠落电梯井的风险,而商场在作业时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人员进入电梯造成损伤,未尽到安全保障责任,酌定应承担80%的责任。而李某作为一个有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在进入货梯时没有尽到观察义务,对于事故的发生具有一定的过失,酌定应承担20%的责任。最后,法院依法判决该商场赔偿李某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损失3.4万余元。

说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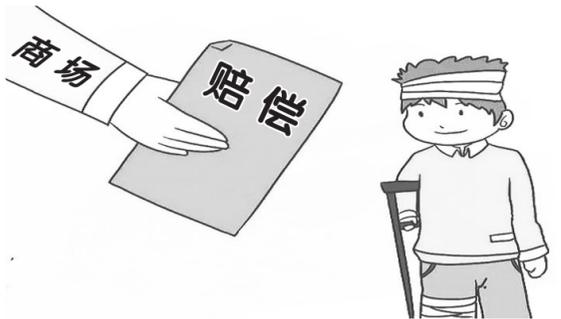
本案所涉原告李某摔伤

发生于被告管理范围内货梯井,原被告均无异议。争议在于被告是否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

《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此条规定的即因合同或者其他民事行为而引起的“安全保障义务”,源于最高人民法院2003年颁布《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的规定: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

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安全保障义务的目的是为了保护他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其主要内容是作为,即要求义务人必须采取一定的行为来维护他人的人身或者财产安全。这种义务的具体化既可能基于法律的明确规定,也可能基于诚实信用原则而产生。结合本案,商场作为安全保障义务人没有在合理限度范围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致使李某遭受人身损害,理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与书

说说我和书的那些事

前言

工作了一天,回到家,放松心情,你最想做什么?会不会从书架上拿下一本书细细品读呢?这本书也许是你早些年就已经读过的,对其间的内容已耳熟能详,也许是刚从书店里买回来,还没来得及细细翻看。或许书中的情节令你印象深刻所以过目不忘,或者其中的某个人物曾经影响你的人生令你记忆犹新。或许这是你与孩子一起曾经读过的书,或许你与你的另一半因它结缘。虽说随着时代的飞速发展,书也在变换着更多的模样,越来越多的人习惯了指尖阅读,在电脑和手机上徜徉书海,但读书的方式改变了,读书的心情和感觉变了吗?曾经的那些感动还在吗?今天,让我们一起分享你与读书的故事,从中回味书香带来的温馨与悸动。



王智勇

上世纪九十年代至本世纪初的那段时光,对于我来说,是淘书的黄金时代。那时候刚大学毕业不久,家乡小城几条街巷的两旁总是书摊儿连着书摊儿,甚至晚上路灯下面也有摆摊卖旧书的。每天一下班,总要沿街逛上一遍。于是,先是单位的文件柜,后是家中的书橱,便一天天地丰盈起来。后来,搬进新居,妻子终于舍得花钱做了几个大书架,由地板直通天花板,在这个小屋子里可称得上“壮观”。可存寄在单位的书还未全部归巢,这几个书架就被塞满了。无奈,只得委屈余下的大开本和精装书俯仰于床下了,成了名副其实的“藏”书。书太多啦!可它们至今还在像挤公交车似的不停地往里挤——“劳您驾,再往里站站!”

这就是我的书巢。每当结束了一天的忙碌,退归其间,不论白天如

书巢

何被世事纷扰,只要拿起书,便能进入一种“无人之境”的状态。书香如水,浸润了夜晚宁静的时光,也使心情从昼间的嘈杂复归于平静。其实,有时只要站到书架前,不必读,与那一册册的书籍默默对视一会儿,烦躁的心绪就会慢慢平复下来,如同面对心气相通的老友。有时又如婴儿栖于母亲的怀抱,什么都不必想,什么都不必做,只静静地睁开眼睛看,闭上眼睛睡。也可以让思绪天马行空地尽情遨游,不尽心不归。

书巢,可理解为书的栖居之所,亦可视为读书人用书籍为自己筑起的小屋。你看这个“巢”字,是不是很像树上的鸟巢里三只小鸟正张着小嘴,等待着鸟爸鸟妈打食归来。栖居之外,还是孵化抚育新生命的地方。那么书巢呢?虽说书不能生蛋孵卵,但读书却可以从他人思想的土壤里,生长出自己的思想。人,有一处先贤的思想筑起的栖所,

能够时时从中汲取营养、涵养精神,让自己的精神能够如鸟儿一样展翅飞翔,承日月之光华,瞰大地之广袤,听时代的风吟,感生命的律动,悟人间的大美,夫复何求?!

有时,仰望着大树上鸟雀的巢,似乎觉得,那就是生命世界的样子。那鸟巢,从外面看,似乎东拼西凑一堆枯枝败草,杂乱无章,一枝一茎一叶摆放起来都很随意,其实内在相钩相缀相搏相较相杂相糅相糅相糅,自有其建构的巧思。而由一本本书籍所构建起来的人类的精神世界,不正是这样吗?乃至整个生命世界不也正是这样吗?

栖于书巢,若立于人类思想的枝头眺望大地、翱翔九天;栖于书巢,让我们虽身处闹市,也能享有一处远离尘嚣、安放心灵的所在。书巢,是一个小的天地,又是一个大的世界。

(作者单位:固安县人民法院)

直面人生 坦诚以对

孙国伟

拿起书架上落有轻尘的《平凡的世界》,思绪不由自主地飘向广饶的乡村。中国文化深深扎根于乡村,乡土的朴实和厚重,在喧闹嘈杂的人群中无不体现着时代的后滞与对未来新生的憧憬。与我们所熟悉的现代文明相比,那里呈现着克制和包容的个性,同时也蕴含着生活本质,最基本的人对于生命的渴求、对于美好生活的向往。在城市之外,它是另一种世界,是先辈走来的始地。

路遥如流星一般逝去,但他创作的《平凡的世界》却依然点燃着星空。双水村就坐落在平凡的人们心中,那些或向外出走或守护于此的青年人,从少平、少安等人的身上看到一簇火光,跟着它摸索着前行。我热切地关注少安、少平的人生,关注他们在跌宕起伏的命运中的抉择。我热爱少平的意志,热爱他原始的渴望、坚定的理想。在某一时刻,我将自己视作少平,热爱着他的热爱、痛苦着他的痛苦,感悟他对于生活长久地保持着单纯的、可爱的感情,心中始终歌颂着永恒的爱。

世界没有一天是平静的。命运就算有苦痛又如何,生命就需要激情来燃烧。《平凡的世界》带给我的影响是如此之巨,我惊讶于自己的成长,开始思索着我生命的意义,思索着我该如何热爱自己的生命。

生活并不总是充满诗意,平凡的岁月里依然要寻找奋斗下去的意义。我们头顶的天空、脚下的土地,将时间无限地拉长,纵使一生平凡,我们仍要热烈地去爱、坦诚地去面对。

(作者单位:井陘县人民法院)

珍惜当下 不负此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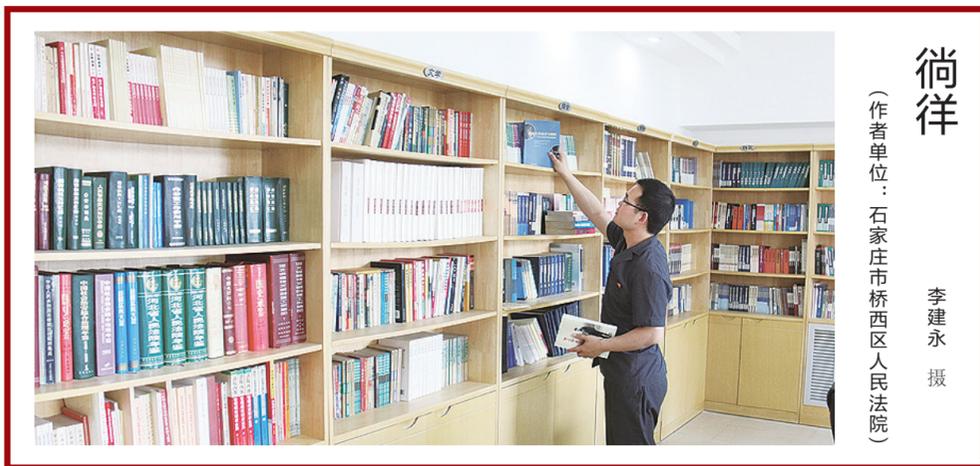
朱婧伟

以史为鉴,可知兴替。我以为《明朝那些事儿》相较于其他史书中晦涩难懂的文言文和专业的理论词汇堆砌,更具可读性。这本书以史料为基础,用幽默诙谐的语言和小说的笔法,将朱元璋建立大明王朝到崇祯自缢明朝灭亡,近三百年的跌宕起伏与兴衰成败娓娓道来,通俗易懂又精彩至极。

这套书几乎是用人物串起历史事件,书里讲了很多明朝的“明星”。比如:王守仁、唐寅、杨慎等,这些能在历史的长河中留下足迹的人们,他们的人生值得我们去品味,他们的智慧更是值得我们学习。在读书的过程中,你不仅能了解明朝年间发生的那些事儿,细细品读,你还会在充满幽默的语句间隙发现一个又一个足以受用一生的道理:“知行合一”,胜时不骄,败时不馁,勿以一时得失论英雄,王侯将相、贩夫走卒各有各的喜悦哀乐、幸福烦恼,珍惜当下,方不负此生。

送上《明朝那些事儿》里的一句话,与大家共勉:成功只有一个——按照自己的方式,去度过人生。

(作者单位: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徜徉

(作者单位: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李建永 摄

为什么喜欢读书呢

张晓慈

保持阅读的习惯已经很多年,工作之余,利用碎片化的时间,每年也能读不少书。

前段时间,许多朋友都在讨论读书的意义。对于我来说,这个讨论并不重要。因为,如果你经常读书,它就如同呼吸一样自然。试想,如果不能顺畅地呼吸,我们会多么难熬。

阅读,就是一个不断遇见的过程,它能丰满你的人生。繁华、苍凉、热闹、落寞,各色各样的人生,你不一定能都经历。但是,因为阅读,你就可以参与进去,感受生活的万般滋味。

因为读书,你对周围的感知肯定是不一样的。比如,你每天上班

经过那棵树,如果不读书,你可能对其熟视无睹。可是因为读书,你就能感受到四季轮回带给树的变化,甚至还能感受到它的喜怒哀乐——实际上是你丰富的内心在周围环境的投射。

林语堂说:有时读书就会觉得作者是另一个自己。这种感觉非常奇妙,在阅读时,你发现作者的所思所想正是你自己想要表达的,这种因心性相通带来的契合感为你带来莫大愉悦。这是读书人的快乐。

读书人的快乐还在于能通过阅读遇见智者。阅读帮我们搭起一座桥,让我们超越时空与古今中外的智者相遇、对话。我们通过读他们写的书,了解他们的观点,学习他们的方法,从而达到提升。在

生活中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有的你直接就从书中找到答案。但更多的时候,你会发现,读书也许并不能直接帮你解决问题,但是却能给你一种启发,或者是帮助你不断地调整思维与视角,这时再看你所遇到的问题,它并没有消失,却变得不那么尖锐了。

大多数读书人,读得多了,思考多了,思想上有了积累,就产生了写文章的欲望。写一篇选材新颖、构思巧妙、蕴含思想的好文章并不容易,写得不顺利时,又会回过头去阅读去积累,这样就形成了一种用“输出”倒逼“输入”的正反馈。在这种正反馈的循环下,你在不知不觉中已经成长了。

所以,怎么能不喜欢读书呢?

(作者单位:枣强县人民法院)

与书结缘

王密东

我跟书有不解之缘,不仅读书,还抄书、写书,其间有不少乐趣,既增强了思维能力,又有益于身心健康。

从小,我便爱读书。读的第一本小册子是1950年出版的《好好学习》。书中讲述了不少伟人和名人读书的故事。正是它把我引上了喜爱读书的道路。

在上世纪六十年代中期至七十年代初,社会上一度流行“读书无用论”,对我却没有丝毫影响。那时的我,早已读完了《毛泽东选集》一至四卷,还将《毛主席诗词》三十七首逐字抄写装订成册,并能倒背如流,以至于后来我上了大学,中文系的同学都因此对我刮目相看。这些记忆已根植于我的心底。前些年我到秦皇岛市办案之余,当地法院同仁跟我比试背诵毛主席诗词,我们一人一句,相得益彰,现场的气氛渐入高潮。最有意思的是,退休后,一次

我在机关为干警写春联,学院的小赵老师过来与我比试背诵毛主席诗词,我不得不一边挥毫书写春联,一边应对他的挑战,那些耳熟能详的词句脱口而出,围观的同事们啧啧赞许。

我在省法院工作期间,曾有十年的空闲,星期天基本上是在书店度过的。因为囊中羞涩,一直读“蹭书”,遇到有价值的书,便节俭缩食买下来。近些年,我在省图书馆办了证,办案之余,便去那里读书,徜徉在书海中,常常会忘记了时光。读书已然成了我生活的一部分。

我爱读书,遇上自己感兴趣的词句、章节,甚至段落,就会抄录下来。于是,便养成了抄书的习惯。上中学时,我抄过《中药学歌诀白话解》《体育之研究》;上大学时,抄过《古书虚字集释》《现代汉语修辞学》《积微居小学述林》《修辞学发凡》,都是名家经典著作。到法院工作后,因为工作需要,我还抄写了《法律智慧警句

集》《英宪精义》经典篇目。这些都在潜移默化地影响着我的工作和生活,使我从中不断丰富知识,汲取营养。

读书、抄书,使我有较为厚重的知识积累,我开始尝试自己写书。我曾用20年间的业余时间完成了20万字书稿《谐音撷英》《以案品茗》,只不过因为没有时间修订,至今压在书橱底层。但其中最具原创性的一章“拈比”格初探,上世纪八十年代即在《当代修辞学》发表,现收入大学学术文库。我还有幸参与了两次法院写书、法官群体立传的工作。一次是上世纪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完成了《河北省志审判志》的编写工作,一次是退休后参与了改革开放后的《河北省志审判志》编写工作。作为法院人,凭着对法治的信仰与情怀,我用自己多年的读书得来的知识积累,记录见证了河北审判工作的发展历程,这是一件多么令人自豪的事。

(作者单位:省高级人民法院)

少年时,书总是飘着淡淡的墨香,且有一种让时间变快的魔力,捧着开卷有益的借口,抱厚厚的一册小说也好或杂志也罢,看着里面热闹的故事,整个下午就倏地一下过去了。在不知不觉间,我们逐渐习惯了在屏幕前阅读,借由手机或者电子书享受科技带给我们阅读上的便利。但不论书籍变成了怎样的一种形式,其中所蕴含的力量却未曾改变,无论你中意哪一种体验,那些所观一样内化为自身的感受。我现在依然热爱指尖摩挲书页的触感,也享受屏幕前阅读的便利。其实我依然只是行走在一个个故事中,变成故事中的甲乙丙丁,感悟着他们的人生。

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宁

年少时不爱看书,除了课本,其他没有涉猎。随着年龄的增长、生活的磨砺,才开始爱上看书,去寻求内心的平静。《追风筝的人》初放案头,寥寥翻过几页便搁置,之后一口气读完。每个人都是追风筝的人,每个人都有要追的风筝,无论风筝代表着什么,都要勇敢地去追。人生总有挽不回的遗憾、触不到的梦想、得不到的完美,到最后感叹一句“这才是人生”。可即使这样,我依然相信世间有太多的爱与美好。书,能让我们处于低潮时燃起斗志,能让我们心情趋于平静,能让我们不断接受不完美的自己,能让人认识到世间最宝贵的财富,能让人找回回归自我的旅程。

省高级人民法院 扈亚丽

晚饭后,点亮一盏灯,翻开一本书,房间里氤氲着书卷的淡淡馨香。“天下之事,利害常相半,存全利而无少害者,惟书。不问贵贱、贫富、老少,观书一卷,则有一卷之益;观书一日,则有一日之益。”人生华章,书读得越多越璀璨,如暗夜里的星空,点亮你未走过的路,照亮你未经历过的人。在书上运行,看花开叶落,岁月徜徉,人生之幸,不过如此!

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霞

整个高中时代,我最喜欢的小说就是《飘》。我喜欢女主斯嘉丽,喜欢到痴迷的程度,书中只要有对她的描述,我不厌其烦地翻看,最后几乎能背完她的台词。为什么喜欢她,或许是因为她身上很多东西都值得学习。尤其是她清楚地知道自己要的是什么,甚至于为了达到目的可以勇敢抉择。欣赏她敢于直面塔拉家园的破败,敢于直面母亲的去世和父亲的痴呆,敢于带领全家在饥饿贫困中努力挣扎;欣赏她无论如何绝不放弃,始终守护着自己的家园和家人。就是这种人,才是一个活生生的人,她的精神永不放弃、永远充满斗志的心态。那句Tomorrow is another day,是的,明天又是新的一天。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贾慧贤

我家的书不太多,可有一本书,虽然不常用,却是每次拿出来都是要解决一件大事的。它是一本《现代汉语词典》,1983年1月修订的。妈妈说那是她上大学时买的,和爸爸结婚后就带到了新家。后来,我的名字在这厚厚的词典里被爸妈找出来,他们说词典太厚了,只能随便翻一翻,有一天突然翻到“琪”字,后面的解释最简单,是美玉的意思,两人一拍即合,我的名字也诞生了。再后来我大一些,这本词典就放在了我的书桌上,陪伴我度过了二十几个春秋,纸张不断泛黄,表面的封皮也逐渐脱落。就在前不久,我的侄女出生了,她的名字同样出自这本词典。它不再崭新,亦不再结实,却因为汉字词语的内涵无法被时间侵蚀,所以被一代又一代传承。

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曲晓琪

小时候物质贫乏,没有什么玩具,小人书成了我唯一的玩伴。我每天翻阅小人书,为了了解小人书的故事情节,就去找哥哥姐姐学认字,我正是通过小人书而爱上文字,进而爱上文学的。青年时期,我在书籍里认识了托尔斯泰和他的《战争与和平》、雨果和他的《巴黎圣母院》、高尔基和他的《在人间》,还邂逅了泰戈尔、莎士比亚、狄更斯……走进文学书籍,仿佛走进了华章的海洋,这些文章体裁不同、风格各异,但异彩纷呈、华光璀璨,有的如和风细雨,润物无声;有的如疾风暴雨,痛快淋漓;有的娓娓道来,有的掷地有声。在文字中行走,如沐春风、如临秋水、如痴似醉,让人回味无穷、心驰神往。如今我人到中年,已是一名地级市的作协会员,书籍已是我的最爱。长期吸纳书籍之华光,得惠书籍之营养,我已成为文学的信仰者。阅读书籍,会让一个人气质如兰、风韵如菊;有的如疾风暴雨,痛快淋漓;有的娓娓道来,有的掷地有声。在文字中行走,如沐春风、如临秋水、如痴似醉,让人回味无穷、心驰神往。如今我人到中年,已是一名地级市的作协会员,书籍已是我的最爱。长期吸纳书籍之华光,得惠书籍之营养,我已成为文学的信仰者。阅读书籍,会让一个人气质如兰、风韵如菊;有的如疾风暴雨,痛快淋漓;有的娓娓道来,有的掷地有声。在文字中行走,如沐春风、如临秋水、如痴似醉,让人回味无穷、心驰神往。如今我人到中年,已是一名地级市的作协会员,书籍已是我的最爱。长期吸纳书籍之华光,得惠书籍之营养,我已成为文学的信仰者。阅读书籍,会让一个人气质如兰、风韵如菊;有的如疾风暴雨,痛快淋漓;有的娓娓道来,有的掷地有声。在文字中行走,如沐春风、如临秋水、如痴似醉,让人回味无穷、心驰神往。

遵化市人民法院 张玉红